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0 年度第 4 次（第 15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2 日 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	行政中心三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	古 校長 源光			記錄	蔡 韶 玲		
校 長	古 源 光	學 副 校 長	戴 昌 賢	行 副 校 長	公 假	教 務 長	林美貞代
學 務 長	傅 龍 明	總 務 長	楊 勝 任	農 學 院 院 長		工 學 院 院 長	林 秋 豐
管 理 學 院 院 長	龔 旭 陽	人 文 暨 社 會 學 院 院 長	鄭 芬 蘭	國 際 學 院 院 長	裴 家 騏	研 究 發 展 處 長	王 栢 村
國 際 事 務 處 長	陳 和 賢	主 秘 任 書	劉 英 偉	進 修 推 廣 部 主 任	謝 啟 萬	圖 書 館 館 長	黃 彩 緞 代
就 業 輔 導 室 主 任	陳 美 惠	軍 訓 室 主 任	林 建 全	體 育 室 主 任	劉 子 利	會 計 室 主 任	林 清 華 代
人 事 室 主 任	洪 淑 姜	電 算 中 心 主 任	葉 一 隆	技 藝 訓 練 中 心 主 任	夏 良 宙	環 境 科 技 研 究 中 心 主 任	楊 勝 任
客 家 產 業 研 究 中 心 主 任	郭 訓 德	生 物 多 樣 性 研 究 中 心 主 任	李 鴻 麟	災 害 防 救 研 究 中 心 主 任	葉 一 隆	生 物 資 源 研 究 所 所 長	李 鴻 麟
生 物 科 技 研 究 所 所 長	黃 卓 治	野 生 動 物 保 育 所 所 長	孫 元 勳	中 動 物 科 技 所 所 長	鄭 力 廷 代	熱 帶 農 業 暨 國 際 合 作 系 主 任	邱 亞 伯
農 園 生 產 系 主 任	古 明 萱	森 林 系 主 任	范 貴 珠	水 產 養 殖 系 主 任	鄭 文 騰	動 物 科 產 系 主 任	張 秀 鑾
植 物 醫 學 系 主 任	陳 滄 海	獸 醫 學 系 主 任	廖 明 輝	木 材 科 學 系 主 任	藍 浩 繁	食 品 科 學 系 主 任	林 貞 信 代
生 命 科 學 系 主 任	許 岩 得	生 物 機 電 系 主 任	蔡 循 恒	材 料 工 程 系 主 任	苗 志 銘	環 境 工 程 與 科 學 系 主 任	林 耀 堅
機 械 工 程 系 主 任	吳 德 和	土 木 工 程 系 主 任	丁 澈 士	水 土 保 持 系 主 任		車 輛 工 程 系 主 任	曾 全 佑
財 務 金 融 研 究 所 所 長	林 坤 輝	景 觀 暨 遊 憩 管 理 所 所 長	毛 冠 貴	農 企 業 管 理 系 主 任	林 豐 瑞 代	科 技 管 理 研 究 所 所 長	李 祥 林
工 業 管 理 系 主 任	蔡 登 茂	企 業 管 理 系 主 任	沈 慶 龍	資 訊 管 理 系 主 任	蔡 玉 娟	餐 旅 管 理 系 主 任	蘇 衍 綸
時 尚 設 計 與 管 理 系 主 任	葉 曾 欽	技 術 及 教 育 研 究 所 所 長	鄭 明 長	客 家 文 化 研 究 所 所 長	郭 訓 德	幼 兒 保 育 系 主 任	江 淑 卿
應 用 外 語 系 主 任	蔡 明 秀	社 會 工 作 系 主 任	趙 善 如	休 閒 運 動 系 主 任	巫 昌 陽	通 識 教 育 中 心 主 任	杜 奉 賢
師 資 培 育 中 心 主 任	鄭 明 長						
列 席	事 組 務 長	邱 武 霖					

一、宣佈開會

二、頒獎

頒發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網路授課」及「網路輔助教學」績優教師名單：

應用外語系張美美教授、食品科學系林貞信教授、水產養殖系翁韶蓮副教授、通識中心杜奉賢副教授、農企管理系林永順副教授、資訊管理系邵敏華副教授、水保系江介倫助理教授、生資所洪國翔助理教授、教學資源中心楊州斌專案講師、許耿誌專案講師、陳佳怡專案講師、伊藤佳代專案講師、潘慧蘭專案講師等 13 人。

三、主席報告

1. 恭喜「網路授課」及「網路輔助教學」績優獲獎的各位教師同仁，同時請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與電算中心協助老師逐步將網路教學使用之數位教材通過教育部的認證，並將此項工作列入未來 2~3 年教學卓越計畫重點執行工作，亦請各位系所主管務必轉知老師，未來教材通過認證將是網路教學應努力的方向。
2. 最近本人向國際扶輪社爭取到兩個指定給本校的獎學金名額，其中一名是給博士生一年 16 萬元，另一名是碩士生一年 12 萬元，請教務處與學務處遴選家境清寒之博、碩班非在職生並由學校薦送。
3. 本週一(100.05.09)下午，本人至台北參加四技二專申請入學招生作業與管道交流調整專案小組會議，有一重大訊息必須告知各位系所主管，即有關高中生申請就讀一般大學及技專校院部分，由於分發結果公告日期相差很大，大學為 5 月 9 日，技專校院為 5 月 28 日，但為何會有 20 天的差距，主要是技專校院認為高中生申請大學未獲分發後，可能會考量進入技專校院就讀。技專校院目前每年招收的高中生大約 9,000~10,000 名左右，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發現此一現象造成一年有 2,000 多名高中生流入技專體系，所以向教育部提出嚴重的抗議，要求入學分發公告日期應一致，此將對技專校院未來招生造成衝擊。第二個衝擊是，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亦向教育部施壓，要求教育部同意比照技專校院，一般大學校院亦可招收 10% 的技職生。第三個衝擊是，教育部現在已同意執行頂尖研究與教學卓越計畫的一般大學，以學校為單位每年可額外招收 1~5 名高職生，此名額是排除繁星推薦及其他入學管道，所以衝擊不會那麼大。另針對海事、日語及美容相關稀少科系，以系為單位每系至多可招收 5 名學生，這樣也相當於 10%，綜合起來若從 101 學年開始實施，則技專校院招生將馬上面臨更嚴峻的挑戰，可能會比少子化的衝擊來的更快。
4. 勞委會職訓局林局長前天抵達屏東恆春半島，召集恆春半島數個觀光產業聯盟的理事長，包括恆春半島觀光產業聯盟、屏東縣觀光協會及屏東縣民宿協會等單位，在墾丁福華飯店舉辦擴大產業勞動力論壇，在地許多觀光飯店的總經理也都親自出席，他們提到目前經營上最大的困難是在人力養成部分，會中本人提出建議：由本校來辦理觀光產業人力產學攜手專班，對於這個建議，業主們認為要克服很多困難，因為觀光產業服務人員的工作時間非常長，如果只有開辦一班也許沒有多大的幫助，對於人力的

- 培養也可能緩不濟急。在此請進修部、研發處與餐旅系、休保系及農企系等 3 個系所共同研議，至少提報兩班產學攜手專班，會議請進修部謝主任召集。合作的對象應就近邀請恆春工商、佳冬農校或內埔農工與觀光餐旅相關的科系共同來研提計畫，請盡速進行並將文件資料送達勞委會職訓局，同時恆春半島選出的潘孟安立委，亦非常希望本校能夠開設這個專班。因應少子化衝擊，開設產學攜手專班應是非常重要的策略。
5. 昨天下午，本人與兩位副校長、校友總會鄭武樾理事長及金紘昌秘書一同去拜訪教育部吳部長，吳部長也請技職司李司長共同開會，會中討論的重點，第一：有關屏東地區三所國立大學校院整併事宜，本校表達的立場是應一次到位，三所大學校院一起整併。對於此點，部長特別指示，將請林政次邀請三校校長與主管共同開會，會議的主要目的是要了解三校各有何困難之處，為何難以整併，從反向來解決問題。第二：有關屏東地區三所國立大學校院整併的議題，似乎只有在教育部及本校主管會報幾位成員中熱烈的被討論，本校大部分的系所主管及教師對於訊息的掌握可能還不是這麼準確。不過近來屏東教育大學的動作非常大，為了與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兩校合併，該校已表示將無條件接受屏商技開出的所有條件，昨天我們也將這些資訊提供給部長與司長，他們並不認同學校的合併是用這樣的方式。在此要請各學院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繼續關心整併的相關議題，思考未來如何主導系所的整併，並在院(系)務會議中討論獲取共識，未來本校向教育部提出構想時，即可有較具體的做法。本人認為該二校雖已談到如此細節的部分，但站在三校整併歷史的關鍵時刻，我們所做的任何事情都要向屏科大的歷史負責，向台灣的高等教育負責，整併後屏東科技大學的特色“熱帶農業”仍應持續維持，因為本校這個特色現在教育部非常肯定，甚至昨天部長都提到三校合併之後，請本校務必要繼續維持此一特色。
 6. 昨天亦特別向部長請示有關本校擬至高雄設置動物醫院分院相關事宜，四年前本人曾要求獸醫系考量至高雄開設動物醫院分院，且農委會已同意補助 1,000 萬元經費，當時的動物醫院院長一口就回絕，結果四年來事情仍未見進行，但本人仍持續不斷的與獸醫系溝通，最近獸醫系終於開始研議至高雄設置動物醫院分院，目前考量與一位畢業校友以 BOT 的方式來進行，如此學校將可節省資本的投入。有關 BOT 的適法性與可行性特別請部長及司長協助處理，並希望教育部能玉成此事。8 月 1 日獸醫學院成立時，希望此案同時亦能有所眉目，跨越高屏溪服務高雄地區民眾，未來不僅是對於獸醫系、獸醫學院甚至對於屏東科技大學全校都會更好。此案亦請獸醫系廖主任轉知系所全體教師積極進行。
 7. 本校自去年即開始研議成立綠能生物產業技術研發中心(SIC)，昨天會後技職司李司長特別提到此案，並表示有興趣了解詳情，希望本校將計畫書送達部裡。目前此案由工學院林院長主導，農學院顏院長協辦，綠能生物工廠未來將是屏科大一個非常特別的研究專長與領域。明天早上 10 時，農委會科技處葉瑩處長應本校之邀特別到校聽取簡報，請林院長通知參與計畫的相關同仁務必出席，積極爭取農委會經費的支援，

同時本人亦已請求教育部召集跨部會協商會議希能盡速促成本案。

8. 有關今年本校申請頂尖研究中心計畫雖然失利，但吳部長在台科大綠色建築研究中心啟用典禮談到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時，特別提到台灣師大的語言中心與屏東科技大學的熱帶農業中心，造成許多記者誤以為本校頂尖研究中心已獲通過。當然這是誤會一場，但可見本校以“熱帶農業”為主軸特色的策略，已獲教育部肯定，昨天本人也特別向部長報告設置中型實驗動物研究中心事宜，希望部長在明年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申請時助本校一臂之力，部長亦同時允諾將協助本校爭取 13.3 公頃空軍彈藥庫無償撥用。
9. 在此特別與各位主管分享 4 月 28 日至 5 月 4 日陪同教育部吳部長前往印度參加「2011 年印度春季國際教育展」並拜訪數所大學與機構的感想。此次印度之旅本來並沒有安排在我的行程中，但部長特別邀我隨行。在印度訪問的行程中參觀了好幾所大學，其中 Amity 大學是所私立大學，學生人數大約 40,000 多人，設有許多附屬學院，這所學校在工程、商管及生物技術方面表現優秀。另拜訪國立德里大學，這所大學附屬學院超過 80 個，學生人數總計超過 400,000 人，但這所大學還不是印度最大的大學，印度最大的大學(Banglore 大學)有 600 多個附屬學院，這些大學學生人數眾多，品質管制自有一套，行政部分由附屬學院自行處理，但學生品質是由母體本校來管制，所以畢業證書不是由附屬學院發放。第三個參觀的學校是印度理工學院德里分校，該校在全世界大學排名相當前面，在理工方面非常強，但這個學校的校長在部長率團拜訪時竟然不在學校，讓我們對這個學校的印象大打折扣。參訪期間，部長請本人帶隊拜訪印度農業研究學院 (Indian Agricultural Research Institute)，這個學院成立超過 100 年，僅招收碩博士生，已培育超過 4,000 個博士及 3,000 個碩士，目前在學的學生人數大約 1,500 名。未來本校將有許多合作的議題在印度展開，因為印度農業研究學院及印度農業大學聯盟皆表達欲與本校合作的意願，請國事處與研發處共同研提交流合作計畫書向教育部國際文教處及技職司申請補助，也請國事處與研發處擇期組團至印度做實質交流。部長亦在回台召開的記者會中提到未來在加強台印交流部分，一方面將選派大學畢業經訓練之人員至印度教授華語文，同時比照越南、泰國與台灣的合作模式，讓不具備博、碩士學位的印度大學教師來台公費留學，本校應積極思量如何介入。最後在結束報告之前，仍要再次強調，不管是在印度、印尼、馬來西亞或泰國，部長與司長一再提到的是屏東科技大學在熱帶農業上的成果，這幾年更是希望本校各項教學研究工作皆以熱帶農業為主體，且無論是工程、管理或人文社會的教學或研究亦皆能加入融合。
10. 學校即將在 5 月 30 日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會中將討論有關彈性薪資的議題，因經費來源有國科會與教育部兩個不同單位，支給的標準與對象會有很明顯的分野，等會請戴副校長說明，也希望各系所主管將會中所獲得的訊息正確的轉知給同仁。

四、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准予備查。

五、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准予備查。

六、各單位重要事項報告

戴學術副校長昌賢：

1. 有關本校今年彈性薪資處理狀況可分國科會與教育部兩部分，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方案係屬獎勵金，性質類似國科會過去的研究獎勵甲等獎或乙等獎，只是之前是國科會主動核給，現在則由學校提報名單申請，國科會獎勵主要的是看研究績效且設有門檻並需經該會審定，對於學校提報之名額並非照單全收。而教育部係依據「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通知獲得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補助之大學校院，得於計畫經費中扣留 10%，用於發給國內新聘及現職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彈性薪資。教育部彈性薪資最主要的是要延攬及留住優秀人才，各校若擬延聘國外師資增強陣容，或聘請中研院院士擔任講座教授，因薪資之支給高於一般標準，差額即可由教卓計畫經費支給，或假設學校擬留住表現傑出之教師避免被挖角，亦可簽請校長同意給予特別之待遇，但以教卓補助經費支應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之人員，學校仍需函送相關資料由教育部辦理審查作業。
2. 因應申請國科會 100 年度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方案，本校前已組成工作小組審議修訂相關辦法，並預定召開 2 次全校公聽會，請各位系所主管轉知教師踴躍出席並給予指正，讓本校獎勵特殊優秀人才的支給辦法修訂草案更加完善，並順利在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進修推廣部謝主任啟萬：

本單位之前在校長指示下曾到台東了解地方對於進修教育的需求，台東地區對於開設二技與碩專班的需求很殷切，相關專長之需求主要在土木、機械、農園及管理類科部分，期望相關系所與學院能夠協助進修部開辦。而屏東恆春地區的重點應是在餐飲與休閒管理部分，希望管理學院能夠與予協助。

楊總務長勝任：

總務處報告如書面，另有一點補充，本處出納組前天統計全校有關碩博士班學分費、就學貸款差額及學雜費收入，發覺大約有 500 多位同學尚未繳費，本處會將資料送至教務處與學務處，請協助加強宣導通知同學盡速繳交。

校長指示：

未繳費名單亦請提供一份給各系所，請各班導師協助了解原因。

王研發長栢村：

1. 補充說明辦理彈性薪資獎勵優秀人才部分，第一：有關來自國科會的獎勵經費，支給辦法及名單提報已組成工作小組研擬，此項工作主要由研發處主辦，另有關於教學卓越計畫彈性薪資部分是由教務處研擬相關辦法。第二：國科會已來文，有關 100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申請案，即日起接受申請至 6 月 20

日截止收件，目前本處已排定工作時間表，下星期二(100.05.17)將召開第一次公聽會，期望在 5 月 30 日召開之臨時校務會議順利通過獎勵辦法修訂案。

2. 各位主管桌面上有一份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先期技術移轉作業要點”，請參閱。同時為讓各位主管更加了解本處推動教師簽訂委託研究計畫暨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之作業流程，請聆聽本處鍾小姐所做之簡報。

王研發長栢村補充說明：

1. 此作業要點的基本精神在於將研究計畫與技術移轉合併成同一份合約，對於教師而言，與廠商簽訂合約後即有研究計畫績效同時亦有技術轉移績效，對於廠商而言也很單純，不用分兩次簽約，相關作業請詳閱書面資料。
2. 有關作業要點列的是先期技術移轉但合約書卻沒有“先期”兩字，這是行政作業上的權宜做法。另簽訂合約後，技轉金 70% 進入計畫主持教師私人帳戶，主持人又同時支領研究津貼的適法性，應該是沒有問題，因目前對於教師承接計畫件數與計畫主持人費額度上限之規定已取消，但為消除疑慮仍將責成本處同仁了解相關規定。有關計畫合約辦理程序，計畫開始執行即同時討論技轉將可提升本校技轉績效，尤其教育部技職司為大力推動技轉已訂定 10 年技轉經費倍增計畫，在此也要請各位主管協助推動此一措施。但仍要特別申明，老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並非一定要簽訂此款研究計畫與技術移轉併同之合約，仍可選擇僅簽訂單一之研究計畫合約。
3. 研發處現在正推動 12 個字的任務目標，即「服務同仁、推廣研發、創造價值」，請各位主管不吝指教。

就業輔導室陳主任美惠：

有關前日辦理之 2011 年廠商說明會暨面試活動，統計結果當日廠商計提供 1,102 個工作機會，設攤廠商有 18 家，其中 15 家廠商代收履歷表，參加的學生計有 1,196 名，投遞履歷者 877 人，現場媒合 346 名，整體而言，活動可謂圓滿成功。這次辦理活動發現最困難的是在廠商的部分，廠商參加的意願不是很高，在此請各系所多介紹廠商給就輔室，讓本室進一步去接洽。最後要特別感謝來自 31 個系所、圖書館及其他行政單位的鼎力相助，希望未來能多辦活動讓更多學生有參與的機會，屆時亦請各位主管協助宣導。

電算中心葉主任一隆：

1. 有關數位教材認證部分，電算中心這學期將配合教學卓越計畫執行，預計於 7 月底前提出 7 門課程向教育部申請認證。
2. 有關各系所及各行政單位網頁部分，委託電算中心建置之網頁，預計 5 月底會完成，請各位主管檢視單位網頁，若尚有不完整之部分請隨時與中心聯繫，我們會即時更新。

體育室劉主任子利：

100 年度全國大專運動會業於 5 月 6 日至 5 月 10 日在中興大學舉辦，感謝校長及

戴副校長親臨會場為本校選手加油，今年本校獲 1 銀四銅計 5 面獎牌，成績較去年差，分析原因是去年兩位金牌得主已畢業，今年選手有點青黃不接，但可喜的是，今年獲得獎牌的都是一、二年級的同學，加以訓練日後獲得 3 金以上獎牌應不是問題。

人事室洪主任淑姜：

上次行政會議曾提到，在座各位主管擬至大陸地區須先申請並經核准，當時戴副校長交代人事室查明申請至核准大約需多少時程，根據法規及承辦人表示大約要三個星期。但承辦人亦回復，應至少在出國之前申請表務必要先送出，其實他們也不願給予明確的答案，在此仍請各位主管在出國前一定要先完成申報程序。

校長指示：

請各位系所主管會後轉知十一職等以上同仁，前往中國大陸訪問須在三個星期前提出申請並經核准，請不要認為現在出國方便即不經申請，出入境管理局對於國人出國次數記錄的很清楚。另本校已有老師被相關單位調查中，請各位主管特別注意，有些事涉敏感科技或管制項目在從事交流時應特別注意，並請務必要告知同仁，學校有善盡告知的責任與義務。

會計室林清華組長：(代理盧蜀昌主任出席)

最近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與教育部對本校校務基金預結算審核結果已來文通知，有關應改進注意之事項，請相關單位參閱書面資料。其中審計部對於本校 99 年度決算短絀與預算短絀相較，增加短絀 5,291 萬餘元，約占預算數 45.63%，提示本校成本控管能力亟待加強，應研提具體改善措施，積極辦理。教育部對於本校 99 年 9 月預算執行查核報告，本室已提供全文書面資料，相關單位務必參酌改進。

校長指示：

1. 請會計室將各相關單位需要改進或更正的事項，個別影印一份送至各該單位，請單位主管能確實了解並處理。
2. 學校未來決算短絀將會越來越嚴重，基本上是因折舊費用提列排擠到支出額度，另自今年 7 月 1 日起公教人員將調薪 3%，至今年下半年是由行政院編列追加預算支應，但教育部已在日前來文，表示 101 年度各校須編入預算中，本校教職員工一年的薪資大約 8 億多元左右，3%就將近 2,500 萬元，每年增加 2,500 萬元的支出，對於學校未來的經營會愈來愈緊絀，請各位主管了解原由，因這將會排擠到其他經費項目的執行。

七、討論提案

提案單位：副校長室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暨自我評鑑準備工作時程表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大學評鑑辦法」、「教育部認定技術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及教

育部頒定之「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規定，擬修正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二、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 1）暨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

三、本校 102 年自我評鑑準備工作時程表（草案）（如附件 3）。

四、本校自我評鑑工作流程及改善機制（如附件 4）。

五、請參閱「大學評鑑辦法」（如附件 5）、「教育部認定技術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如附件 6）、「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如附件 7）。

決議：修正後通過，完整條文如第 9-16 頁。

八、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本校「木材加工技術服務中心」之檢測項目及收費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木材加工技術服務中心實驗檢測成本提高，該中心擬略調整收費標準，以維持中心完善服務內容及品質。

二、本案業經 100.01.14 木設系 99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

三、該中心檢測項目修正資料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九、散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98年1月15日第12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5月12日第15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建立自我評鑑機制，進行自我檢視及改善，作為政策制定及資源分配之參考，以期改善辦學績效，提升整體教育品質，追求卓越，特依據「大學評鑑辦法」、「教育部認定技術校院自我評鑑結果審查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教育部自評審查原則）及教育部頒定之「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以下簡稱大學自評認可要點），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各學術及行政單位均應舉辦自我評鑑，自我評鑑之實施包括「內部評鑑」及「外部評鑑」二階段，「內部評鑑」以每年一次、「外部評鑑」以每五年一次為原則，但接受教育部相關評鑑之前，本校應實施自我評鑑。
- 第三條 自我評鑑之類別如下：
- 一、校務評鑑：對教學、學生事務、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進行校整體之評鑑。
 - 二、專業評鑑：對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進行之評鑑。
 - 三、學門評鑑：對特定領域之院、系、所或學程，就研究、教學及服務成效進行之評鑑。
 - 四、專案評鑑：基於特定目的或需求進行之評鑑。
-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評鑑，每五年應辦理一次；第三款及第四款之評鑑，得依需要辦理之。
- 第四條 為規劃、監督及執行自我評鑑業務，分別設置「評鑑指導委員會」、「內部評鑑委員會」及「外部評鑑委員會」、「評鑑工作小組」，各委員會及小組之組成及任務如下：
- 一、「評鑑指導委員會」：由本校校長及校內外共9位指導委員組成，校外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五之三以上，校長擔任主任委員。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統籌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 （二）審議評鑑作業實施計畫草案。
 - （三）審議評鑑工作小組評鑑資料表冊，並研議改善項目。
 - 二、「內部評鑑委員會」：委員組成及任務如下：
 - （一）校務內部評鑑委員：由校務評鑑工作小組各推薦3至4位本校對行政具研究或實務經驗之資深教授，或對大學事務熟稔之業界代表，由行政副校長室審議並簽請校長核准後遴聘組成。檢視第三條第一款之執行，及前次評鑑建議事項改進情形，並提出改善項目。
 - （二）專業內部評鑑委員：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工作小組，各推薦3至4位本校具教學經驗之教師，或專業領域之業界代表，經學術副校長室

審議並簽請校長核准後遴聘組成。檢視第三條第二款之執行，及前次評鑑建議事項改進情形，並提出改善項目。

三、「外部評鑑委員會」：委員全數由校外人士擔任，其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委員組成及任務如下：

- (一) 委員由評鑑工作小組各推薦3至4位曾擔任過教育部主辦或委辦之技術校院行政類或專業類評鑑委員，簽請校長核准後聘任。
- (二) 或由評鑑工作小組各推薦3至4位已完成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所辦理之評鑑研習課程之人員，簽請長核准後聘任組成。
- (三) 或委由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辦理。
- (四) 自我評鑑之外部評鑑委員負責校務及院系所、學位學程外部評鑑實地訪評，訪評行程以一天為原則，程序應包括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 (五) 院系所及學程、學門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包含教育目標、課程、教學、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及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
- (六) 撰寫評鑑結果報告書。

四、「評鑑工作小組」：評鑑工作小組分為「校務評鑑工作小組」及「專業評鑑工作小組」，其組成及任務如下：

(一) 「校務評鑑工作小組」及「專業評鑑工作小組」之組成如下：

1. 校務評鑑工作小組：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電算中心主任、進修推廣部主任、圖書館館長、國際事務處處長、就業輔導室主任組成，得依據評鑑項目另行編組並推派各分組負責人。
2. 「專業評鑑工作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學院評鑑工作小組由各學院院長擔任小組負責人；系、所、學位學程評鑑工作小組由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擔任負責人。

(二) 「評鑑工作小組」之任務如下：

1. 針對本校特性建立評鑑之基本步驟和設計整個評鑑過程。
2. 提出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計畫草案、工作小組之協調、及每學期至少安排一次自我評鑑工作人員所須之訓練。
3. 參考教育部之「科技大學評鑑指標」之各項評鑑項目、評鑑參考效標與應備參考資料，進行自我評鑑工作分組。
4. 自我評鑑作業之規劃與執行，並依既定時程提出負責項目之自我評鑑資料表冊。
5. 評鑑建議改善項目改進追蹤與成果彙整。

第五條 本校之自我評鑑以教育部評鑑指標為實踐原則，自評項目如下：

- 一、校務評鑑項目：學校定位與特色、校務治理與發展、教學與學習、行政支援與服務、績效責任及自我改善。
- 二、學院評鑑項目：學院定位、特色與院務發展、課程規劃與整合、教學與資源整合、

產學合作與專業表現整合及自我改善。

三、系所鑑項目：目標、特色與系所務發展、課程規劃、師資結構與教師教學、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產學合作與專業發展、學生成就與職涯發展及自我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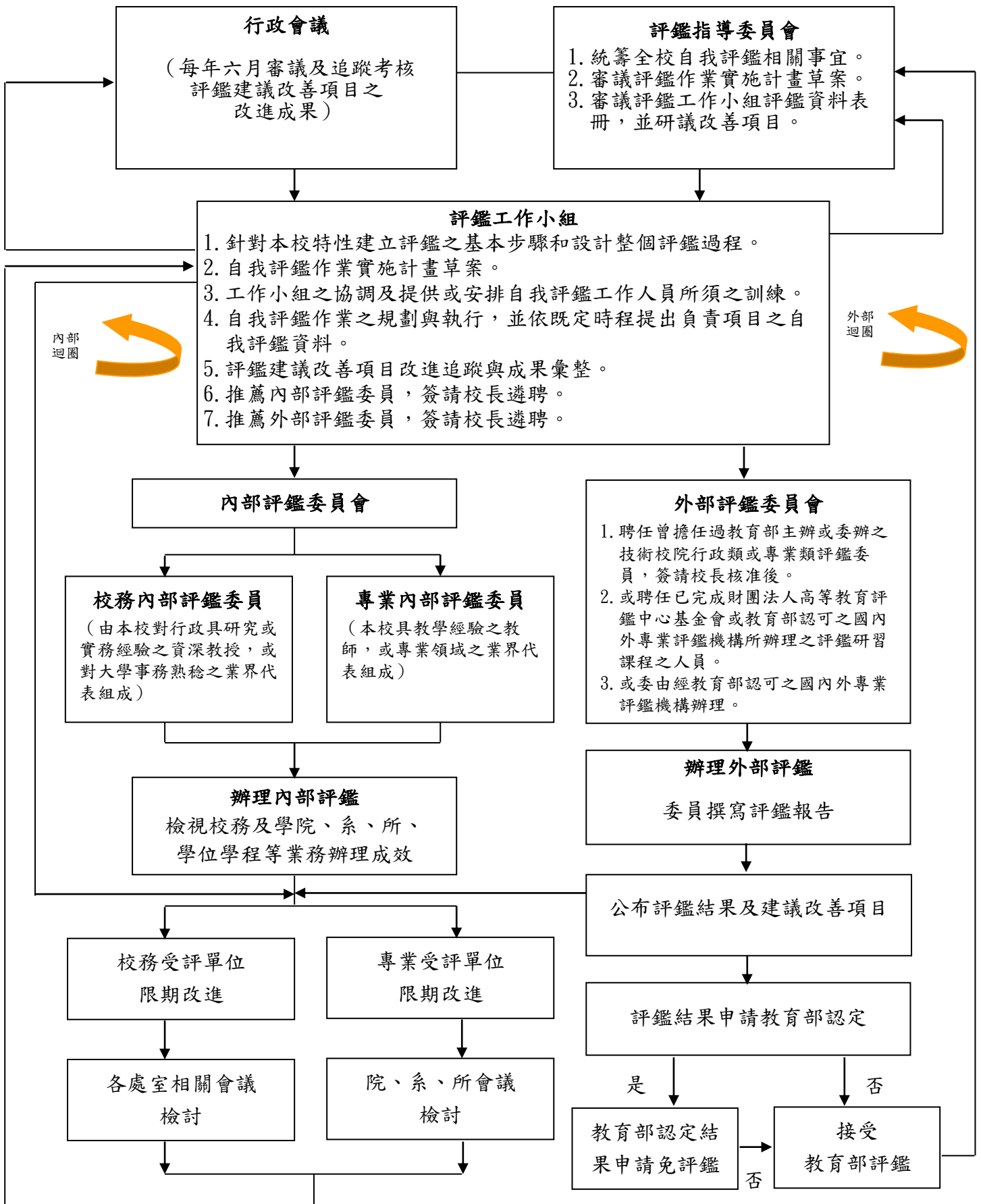
第六條 評鑑結果應予公布，並送各受評單位作為改進依據。經「內部評鑑委員會」審定之改善項目，各受評單位應限期檢討改進並定期召開各單位檢討會議，於每年六月將改進成果提行政會議審議及追蹤考核。「外部評鑑委員會」審定之改善項目，各受評單位應限期檢討改進，改進成果於下一輪外部評鑑前一年提行政會議審議。

第七條 本校得依評鑑結果做為調整資源分配、修正中長程計畫及教研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及行政單位考績衡量之參考。自本辦法實施起，98年科大評鑑二等系所，再經評鑑一次不通過者，或自本辦法實施後連續二次評鑑不通過之教研單位，應接受學校整併之規劃。

第八條 本校最近一次教育部主辦或委辦之評鑑綜合成績符合教育部自評審查原則第六條規定時，得將本校自我評鑑結果，於教育部下一週期評鑑前一年之三月或九月向教育部申請自我評鑑結果認定，經認定後得於收到教育部辦理大學評鑑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檢附相關資料申請免受教育部或教育部委辦之評鑑一次。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工作流程及改善機制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2 年自我評鑑準備工作時程表

100 年 5 月 12 日第 15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項次	時間	辦理事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1	99.6.7~	改進 98 科大評鑑報告建議事項	各學院 各系所 行政單位	學術副校長室
2	100.3.2	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系統研習說明會	電算中心 行政副校長室 秘書室	各學院 各系所 行政單位
3	100.3.1~4.12	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	系所 學院 行政單位	電算中心
4	100.4.7	主管會報討論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學術副校長室	秘書室
5	100.4.13~4.18	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業管單位校對資料/維護資料	行政單位 系所推派教師	電算中心
6	100.4.19~4.24	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冊第一階段結案	行政單位 系所推派教師	電算中心
7	100.4.21	本校自我評鑑辦法提行政會議修正	學術副校長室	秘書室
8	100.4.25~4.29	基本資料庫填寫第一階段結案之表冊彙送行政副校長室校對/修正資料	行政副校長室	電算中心
9	100.4.28	行政會議報告本校自我評鑑實施案	學術副校長室	秘書室
10	100.4.29	基本資料庫表冊正式結案	行政副校長室	電算中心
11	100.5.12	行政會議審議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暨自我評鑑準備時程表	學術副校長室	秘書室
12	100.6.1~12	成立評鑑指導委員會 1. 統籌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2. 審議評鑑作業實施計畫草案。	學術副校長室	秘書室
13	100.6.1~	1. 校務評鑑工作小組會議確定校務評鑑指標參考效標項之項目負責單位及承辦人員，並蒐集填寫評鑑項目之內涵 2. 專業評鑑工作小組會議確定專業評鑑指標參考效標項之項目負責單位及承辦人員，並蒐集填寫評鑑項目之內涵	行政單位 學院 各系所	行政副校長室 各學院、 學術副校長室
14	100.6.13	認可制評鑑理念及準備說明會 (邀請高教評鑑中心人員或專家說明)	人事室 學術副校長室	各學院 各系所 行政主管 業務承辦人員
15	100.6.13~6.17	校務評鑑工作小組及專業評鑑工作小組彙整 98 科大評鑑報告建議事項改進成	行政副校長室 各學院 學術副校長室	各行政單位 各系所 各學院

項次	時間	辦理事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果		
16	100.6.23	98 科大評鑑報告建議事項改進成果提行政會議追蹤考核	行政副校長室 學術副校長室	各行政單位 各系所 各學院
17	100.7.1~30	校務評鑑工作小組及專業評鑑工作小組研擬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計畫草案	行政副校長室 學術副校長室	秘書室
18	100.8.1~12	成立評鑑指導委員會 1. 統籌全校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2. 審議評鑑作業實施計畫草案。	學術副校長室	秘書室
19	100.8.1~12	遴聘 100 學年度校務及專業內部評鑑委員	各行政單位 各系所 各學院	行政副校長室 學術副校長室 秘書室
20	100.9.1~10.29	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事宜	系所 學院 行政單位	電算中心 行政副校長室
21	100.9.26	辦理校內人員評鑑相關課程與研習(邀請專家說明評鑑相關事宜)	人事室 學術副校長室	秘書室
22	100.10.17~21	校務評鑑工作小組、專業評鑑工作小組自我評鑑資料表冊送內部評鑑委員先行審閱	各行政單位 各系所 各學院	行政副校長室 學術副校長室
23	100.11.3	校務內部評鑑 1. 檢視 98 年度科技大學評鑑報告建議事項改進成果，並建議改善項目。 2. 檢視教學、學生事務、總務、圖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執行情形，並建議改善項目	行政副校長室 校務評鑑工作小組	各行政單位
24	100.11.4	專業內部評鑑 1. 檢視 98 年度科技大學評鑑報告建議事項改進成果，並建議改善項目 2. 檢視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之執行情形，並建議改善項目	學術副校長室 專業評鑑工作小組	各系所 各學院
25	100.1.15~18	校務評鑑工作小組、專業評鑑工作小組彙整內部評鑑委員建議改善項目，送各受評單位改進。	行政副校長室 學術副校長室 各學院	各行政單位 各系所 各學院
26	101.3.1~4.29	1. 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系統研習說明會 2. 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	系所 學院 行政單位	電算中心 行政副校長室

項次	時間	辦理事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27	101.3.19	辦理校內人員評鑑相關課程與研習 (邀請專家說明評鑑相關事宜)	學術副校長室	秘書室
28	101.6.4~8	校務評鑑工作小組、專業評鑑工作 小組彙整 98 科大評鑑報告建議事 項改進成果彙整暨前一次內部評鑑 委員建議改善項目改善情形	各行政單位 各系所 各學院	行政副校長室 學術副校長室
29	101.6.21	98 科大評鑑報告建議事項暨前一 年內部評鑑委員建議改善項目改進 成果提行政會議審議追蹤考核	校務評鑑工作 小組、專業評鑑 工作小組	行政副校長室 學術副校長室
30	101.8.1~10	遴聘 101 學年度校務及專業內部評 鑑委員	校務評鑑工作 小組、專業評鑑 工作小組	行政副校長室 學術副校長室 秘書室
31	101.9.1~10.6	1.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系 統研習說明會 2.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填 報	系所 學院 行政單位	電算中心 行政副校長室
32	101.9.3~14	評鑑工作小組推鑑校務暨專業自我 評鑑外部評鑑委員或委由教育部認 可之評鑑機構辦理	校務評鑑工作 小組、專業評鑑 工作小組	行政副校長室 學術副校長室
33	101.9.17~21	審議外部評鑑委員推鑑名單後，簽 請校長核聘	行政副校長室 學術副校長室	秘書室
34	101.9.24	辦理校內人員評鑑相關課程與研習 (邀請專家說明評鑑相關事宜)	人事室 學術副校長室	秘書室
35	101.9.25~28	教職員生問卷調查	各行政單位 各系所 各學院	學術副校長室 電算中心
36	101.10.1	辦理校內人員評鑑相關課程與研習 (邀請專家說明評鑑相關事宜)	人事室 學術副校長室	秘書室
37	101.10.15~19	教職員生問卷調查結果分析	電算中心	行政副校長室 學術副校長室
38	101.10.22~26	校務評鑑工作小組、專業評鑑工作 小組自我評鑑資料表冊及問卷分析 結果送內部評鑑委員先行審閱	校務評鑑工作 小組、專業評鑑 工作小組	各行政單位 各系所 各學院
39	101.11.1	校務內部評鑑 1.檢視 98 年度科技大學評鑑報告 建議事項改進成果，並建議改善 項目 2.檢視教學、學生事務、總務、圖 書、資訊、人事及會計等事務執 行情形，並建議改善項目	校務評鑑工作 小組	行政副校長室 各行政單位
40	101.11.2	專業內部評鑑 1.檢視 98 年度科技大學評鑑報告 建議事項改進成果，並建議改善 項目 2.檢視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課	專業評鑑工作 小組	學術副校長室 各學院 系所

項次	時間	辦理事項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之執行情形，並建議改善項目		
41	101.11.12~16	校務評鑑工作小組、專業評鑑工作小組彙整內部評鑑委員建議改善項目，送各受評單位改進。	校務評鑑工作小組、專業評鑑工作小組	行政副校長室 學術副校長室
42	101.11.26~30	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自我評鑑資料表冊，及建議改善項目	學術副校長室	秘書室
43	101.12.10~14	自我評鑑資料表冊送外部評鑑委員先行審閱	校務評鑑工作小組、專業評鑑工作小組	行政副校長室 學術副校長室
44	102.1.3	校務外部評鑑 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校務評鑑工作小組	各行政單位
45	102.1.4	院、系、所外部評鑑 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專業評鑑工作小組	各學院 各系所
46	102.1.5	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外部評鑑 受評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	專業評鑑工作小組	各系所
47	102.1.21~25	彙整外部評鑑委員評鑑報告書初稿	校務評鑑工作小組、專業評鑑工作小組	行政副校長室 學術副校長室 各行政單位 各學院 各系所
48	102.1.28~2.1	評鑑報告意見申覆	各行政單位 各學院 各系所	校務評鑑工作小組、專業評鑑工作小組
49	102.2.18~22	評鑑報告意見申覆說明送評鑑委員審議	行政副校長室 學術副校長室	
50	102.3.11~15	評鑑報告完成	外部評鑑委員	行政副校長室 學術副校長室
51	102.3.25~29	自我評鑑結果送教育部申請認可	學術副校長室	各行政單位 各學院 各系所
52	102.7	教育部公告認可結果	學術副校長室	各行政單位 各學院 各系所
53	102.8	向教育部申請免評鑑	學術副校長室	各行政單位 各學院 各系所